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3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奋斗目标，独立履行职责，诚信、勤勉地展开各项工作，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项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并对相关议案认真发表独立意见，高度关注公司规范发展、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3 年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，各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以专业视角和丰富经验审议各项议案，形成独立意见，提供决策支持，为公司日常经营运作、各项目建设及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设性建议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全部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具体职务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范值清	独立董事	6	5	1	0	0	否
吴叔平	独立董事	6	5	1	0	0	否
徐壮城	独立董事	6	5	1	0	0	否

报告期内，各独立董事对相关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，各

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。2013 年，各独立董事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完整的事前分析，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依据国家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正地提出了 11 项独立意见，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项目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13年1月10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3月18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1月10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关于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、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5月15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关于公司向股东购置办公场所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13年8月19日	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和完善提升公司法人治理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职能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3 年度，我们按时出席了相关会议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运作规范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。

2、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，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，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。

3、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在 2013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的要求，我们在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：

2014 年 1 月 6 日，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事项进行了第一次沟通会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安排； 2014 年 2 月 28 日，我们会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3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第二次沟通会，就审计工作提出了独立意见和要求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1.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2.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3.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在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没有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，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特此报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吴叔平 范值清 徐壮城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